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9号)的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7,5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5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538.0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按照相关法规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19年4月4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增资投入金额(万元)
1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100,000	48,538.09	21,600
2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55,000	20,000.00	17,600
3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49,321	20,000.00	8,500
4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84,640	35,000.00	33,800
	合计	288,961	123,538.09	81,500

注1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披露募投项目计划使用资金金额;

注2 "增资投入金额"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披露的对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

截至2019年4月4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金额均为0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63,881,756.45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募投项目所属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为0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上述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为公司"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四个募投项目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	开户行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10156004350497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10156004350645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4050170500200001245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4050170500200001248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4050170500200001249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就"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两个募投项目与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两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便于区分,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阳江整机项目)"、"《四方监管协议》(阳江叶片项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四方监管协议》(阳江整机项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101560043504970000,截至2019年3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肇睿、袁檀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的单位介绍信及乙方的书面授权书。

五、丙方按月(每月28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及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四方监管协议》(阳江叶片项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101560043506450000,截至2019年3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四、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肇睿、袁檀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的单位介绍信及乙方的书面授权书。

五、丙方按月(每月28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及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0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391号)《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瑞福锂业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将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2018年5月21日,公司向合肥顺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合肥顺安)支付3亿元股权转让款;2018年5月31日,合肥顺安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函》,同意公司将付款时间延迟至2019年5月30日之前,且将其所持瑞福锂业27.47%的股权在2018年9月30日前对应的股东权利和权益让渡给公司,据此公司在前期定期报告中确认了合计98.51%的股东权利和权益。请补充披露:(1)核实并明确说明合肥顺安及其股东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闻掌华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2)合肥顺安向公司出具上述函的背景、原因;(3)合肥顺安将股东权利和权益让渡给公司,又将让渡期限制在2018年9月30日的原因,并说明与付款期限2019年5月30日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延期支付转让款及让渡股东权利和权益相关约定的原因;(5)明确说明公司是否真实享有上述股东权利和权益,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刻意隐瞒重要信息的情形;(6)截至目前公司与合肥顺安就剩余款项支付、股份回购事项的协商过程,并说明是否已形成具体安排。

回复:

(1)核实并明确说明合肥顺安及其股东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闻掌华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合肥顺安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2)合肥顺安向公司出具上述函的背景、原因

2018年5月,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亿元,未达到双方签署的《原收购协议》中约定的满足支付款项51%(约4亿元)后进行股权工商变更的条件,因当时公司资金流紧张,公司预计无法短期之内支付剩余款项,所以向合肥顺安请求延期转让剩余款项。合肥顺安随后向公司提供上述函件。

(3)合肥顺安将股东权利和权益让渡给公司,又将让渡期限限制在2018年9月30日的原因,并说明与付款期限2019年5月30日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公司当时资金流紧张,公司预计短期之内无法支付剩余款项,合肥顺安收到3亿股权转让款亦继续持有瑞福锂业股权的情况下,对于剩余款项付款期限做出一定的让步,给与公司一年的延长期,约定付款期限推延到2019年5月30日。

权益过渡期与付款期限存在差异的原因:

1)合肥顺安并不希望上市公司出现实质性违约,导致《原收购协议》失效,无法拿到剩余款项,考虑到上市公司当时的资金流状况,给予了一年的延长期。

2)合肥顺安考虑到权益过渡到9月30日,上市公司将无法确认瑞福锂业第四季度的相关权益,便于未来与上市公司的磋商过程占据优势,以此来督促上市公司尽快支付剩余款项,确保其自身利益。

3)如权益过渡期限制和付款期限一致,如公司到期尚未支付剩余款项,合肥顺安自身权益将受到损失。

综上,此时间差异是商业角度考虑后的结果,具备合理性。

(4)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延期支付转让款及让渡股东权利和权益相关约定的原因

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对延期支付转让款及让渡股东权利和权益理解不到位,认为上述事项未达披露标准,未按重大事项后续进展进行披露。

(5)明确说明公司是否真实享有上述股东权利和权益,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刻意隐瞒重要信息的情形

根据合肥顺安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函》内容,2018年9月30日前,公司真实享有上述股东权利和权益。经公司核查,根据上市规则第7.5条第(4)、(5)款规定:"该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该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3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30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公司应及时披露延期支付的原因和安排"。本次前期信息披露不当,公司信息披露人应负相应的责任,但公司不存在刻意隐瞒重要信息的情形。

(6)截至目前公司与合肥顺安就剩余款项支付、股份回购事项的协商过程,并说明是否已形成具体安排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与合肥顺安积极协商剩余款项支付、股份回购事项,目前尚未形成具体的安排,存在无法达成协议的风险。若达成相关协议,公司存在无法全部收回前期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及支付一定违约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告显示,待公司确认收到交易对方按协议支付完毕第四笔股权转让款,即满足公司收到原管理团队向公司支付50.23%的股权转让款金额的51%(约3.3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不再继续控制瑞福锂业亦不再将瑞福锂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前期公告,支付完毕第四笔股权转让后,原管理团队取得44.14%的瑞福锂业股权,并向公司质押了16.11%股权。请补充披露:(1)请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披露公司判断丧失控制权的理由及具体依据;(2)公司没有按已收到款项的比例(55%),向原管理团队过户27.40%股权(50.23%*55%),而是采取过户44.14%股权后,又对16.11%股权设定质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出表刻意构造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3)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说明上述质押股权的风险报酬是否已转移,并结合上述事实,说明公司是否已丧失对瑞福锂业的控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披露公司判断丧失控制权的理由及具体依据;

2019年3月18日,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锂业")股股东王明悦及管理团队签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瑞福锂业股股东王明悦及管理团队关于终止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原管理团队终止协议》"),与元亮及郭承云等9人签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元亮及郭承云等9人关于终止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原小股东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见临时公告2019-012。

根据目前的交易进程安排,原管理团队各方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将合并计算公司收到的交易对方(元亮或原管理团队任何一方)支付的金额。

当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内容后,公司将不再继续控制瑞福锂业亦不再将瑞福锂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理由及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二、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1)相关协议已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本次终止事项无需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2)若协议生效,交易对方履行付款义务,双方将办理股权交割事宜。

3)按照公司目前的交易安排和对方的付款计划,待公司确认收到交易对方按协议支付完毕第四笔股权转让款时候,即满足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的条件。同时,因原管理团队均在行业内从业多年,具有一定的资本积累,公司收购瑞福锂业时向其支付了约6.5亿元的股权转让款,交易对方本次回购的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可用于支付部分款项等各项因素认为交易对方是有能力、有计划的支付剩余款项。

4)目前瑞福锂业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公司派驻5名(其中包括王明悦及元亮),合肥顺安派驻2名,公司占瑞福锂业董事会绝对控制地位。按本次终止收购协议,交易对方不得在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前进行董事会改选。本次终止收购协议生效后,王明悦将退出上市公司董事会,元亮将卸任上市公司副总裁职务。在不得换选的条件下,瑞福锂业董事会事实上将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变更成3席,合肥顺安仍旧2席,王明悦及元亮为2席,公司丧失绝对控制权。

(2)公司没有按已收到款项的比例(55%),向原管理团队过户27.40%股权(50.23%*55%),而是采取过户44.14%股权后,又对16.11%股权设定质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出表刻意构造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原因:1)因标的公司需满足部分大型金融机构对于50%以上控股身份进行融资的要求,先过户44.14%后,待原管理团队支付原小股东协议的款项后公司再行转让6.09%的股权,满足其控股股东的地位,便于瑞福锂业的平稳过渡。

2)一般当满足了支付超过50%的款项后,协议双方就可进行相关股份的交割,这是正常的商业行为。

综上所述,在对方支付27.40%股权对应的款项后,公司先采取过户44.14%股权,后设定16.11%的股权质押给公司。签署上述协议的股权质押措施、股权过户比例的安排,均基于为保证本次交易最终得到有效实施、标的公司控制权逐步平稳过渡,在交易对方能按时支付资金的前提下做出,上市公司在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达成的前提下采用上述安排可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终止交易相关股权过户及股权质押安排并不是为出表刻意构造交易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利益安排。

(3)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说明上述质押股权的风险报酬是否已转移,并结合上述事实,说明公司是否已丧失对瑞福锂业的控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质押股权是作为一种担保方式在交易对方无法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形下,公司有权通过行使质押权的方式保障公司利益。但是在股权质押期间,相应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资产收益权、经营管理权仍为原管理团队享有。因此,上述质押股权的风险报酬只有在对方违约且公司执行取得上述股权的前提下方可转移。

会计师的回复:

(1)以下为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二、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会计师的判断

我们认为,按照公司目前的交易安排和对方的付款计划,待公司确认收到交易对方按协议支付完毕第四笔股权转让款时候,即满足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的条件。

如果上述终止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假设原管理团队后续按照上述终止协议履行,后续有能力、按照计划支付剩余款项,双方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同时控制瑞福锂业的财务和经营,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我们认为,同时符合上述全部条件时的时点,瑞福锂业的控制权方可转移,可以不再将瑞福锂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告显示,公司未能按照前期收购协议的约定,在取得瑞福锂业股权后90日内,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截至目前,向瑞福锂业原股东徐明支付了51%的收购价款,向瑞福锂业原股东徐冬梅和刘绪凯支付了55.27%和51%的收购价款。请补充披露公司与上述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是否会影响公司后续股权出售或者退回。

回复:

截止本公告日,瑞福锂业原股东徐明、刘绪凯并未向公司提出任何诉求;原股东徐冬梅已向法院提请公司支付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股权纠纷情况。

综上,截止目前,公司与上述各股东都已按照协议向其支付超过51%的股权转让款,工商登记手续亦已完成。除徐冬梅(原持有瑞福锂业3.19%股权)外,后续不存在股权转让纠纷且不会影响公司后续股权出售或者退回。

四、公告显示,原管理团队回购其50.23%瑞福锂业股权后,向公司收购6.09%的瑞福锂业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公司与合肥顺安交易涉及的27.47%股权外,公司还持有瑞福锂业14.86%股权。公司称,终止收购瑞福锂业的原因,是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预计将对瑞福锂业未来业绩对赌的完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补充披露:(1)在原管理团队回购其50.23%瑞福锂业股权后,原管理团队又向公司收购瑞福锂业6.09%股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说明在失去对标的公司控制的情况下,剩余股权是否会贬值甚至无法出售,是否存在本次交易对价即为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可回收对价的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在原管理团队回购其50.23%瑞福锂业股权后,原管理团队又向公司收购瑞福锂业6.09%股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公司2018年3月于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因瑞福锂业原小股东不存在业绩对赌事宜,所以瑞福锂业原小股东的收购估值低于原管理团队的收购估值。本次回购,原管理团队通过回购同比例原小股东部分股权可以支付更少的金额,符合商业逻辑。

2)基于满足部分大型金融机构对于50%以上控股身份进行融资的要求,原管理团队回购瑞福锂业部分原小股东的股权有利于其自身在瑞福锂业的实际控股人地位。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亦有意出售瑞福锂业原小股东的股份,在充分征求各原小股东意见后,公司、原管理团队及部分原小股东达成本次回购协议。基于上述背景,上述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说明在失去对标的公司控制的情况下,剩余股权是否会贬值甚至无法出售,是否存在本次交易对价即为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可回收对价的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与其他原股东积极磋商包括回购价格、付款期限等核心条款,但仍存在回购价格低于支付价款、付款期限不确定及各方无法达成协议的可能性。若剩余股权无法最终完成出售及瑞福锂业持续经营不善的状况下,公司持有的瑞福锂业的剩余股权可能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存在本次交易对价即为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可回收对价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会计师的回复: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对公司相关高管进行访谈,了解业务的背景和目前进展状况,未发现原管理团队向公司收购瑞福锂业6.09%股权具有不合理性的线索;

(2)对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出具的以瑞福锂业商誉测试为目的评估报告的初稿进行初步查阅,了解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目前的评估减值额,初步确认商誉存在减值。若剩余股权无法最终完成出售,公司持有的瑞福锂业的剩余股权可能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

会计师的判断:

我们未发现原管理团队向公司收购瑞福锂业6.09%股权具有不合理性的线索。结合瑞福锂业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商誉减值初步判断,我们认为,若剩余股权无法最终完成出售,公司持有的瑞福锂业的剩余股权可能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

五、公告显示,截至目前公司对瑞福锂业的担保余额为5.56亿元,且担保到期日集中在2020年上半年,最晚至2020年8月27日。同时,公司披露称"在瑞福锂业未来经营不出现严重恶化的前提下,瑞福锂业将通过其自有资金进行还款,但亦不排除触发担保风险的可能性""原管理团队是否具备完全的担保能力尚不确定"。请补充披露:(1)说明公司在丧失对瑞福锂业控制权、且瑞福锂业债务偿付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继续为其提供大额担保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1)说明公司在丧失对瑞福锂业控制权、且瑞福锂业债务偿付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继续为其提供大额担保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自收购瑞福锂业后,根据原现金收购协议,公司为积极推动瑞福锂业的经营发展,为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等资金支持,截止本公告回复日,尚有担保余额55,641.135万元,上述大额担保的形成具有一定的商业背景;

2)为保证本次交易最终得到有效实施、标的公司控制权逐步平稳过渡,在保证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亦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若公司立即将上述担保解除,将导致瑞福锂业无法正常经营。

综上,在交易对方提供相应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在上述担保存续期内继续为其提供担保,不提供新的担保义务,现有担保存续期到期后亦不再提供继续担保。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截止本公告回复之日,公司在瑞福锂业在担保项下担保余额为55,641.135万元。上述所涉及的大部分借款,除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担保外,还有其他方提供保证或反担保(详情请查阅公司临时公告2019-012号),瑞福锂业亦为部分借款提供了保证金及融资租赁设备、存货等抵押,上述安排减小了因瑞福锂业发生债务违约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同时,在担保存续期内公司继续提供相应担保,可保证瑞福锂业持续健康经营,保证公司持有的瑞福锂业剩余股权的价值,也可以保证本次交易的最终顺利实施。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商业背景及实施合理性,且考虑到公司仍持有瑞福锂业部分股权,公司在丧失对瑞福锂业控制权且瑞福锂业债务偿付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继续为其提供大额担保,可保证瑞福锂业持续健康经营,保证公司持有的瑞福锂业剩余股权的价值,也可以保证本次交易的最终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9-027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4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同意增补汪献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报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任职资料证明等文件,本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梦舟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附件:个人简历

汪献忠先生:男,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具备经济师资格、独立董事资格。汪献忠律师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的法律事务,其业务方向主要为证券及投资法律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发行上市、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及大型投资基金公司法律顾问等方面。曾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23日

至2019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汪献忠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4日召开的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5	梦舟股份	2019/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19年4月22日(上午 9:00--下午 16: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晏玲玲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 真:0553-5847323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邮 编:241006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汪献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